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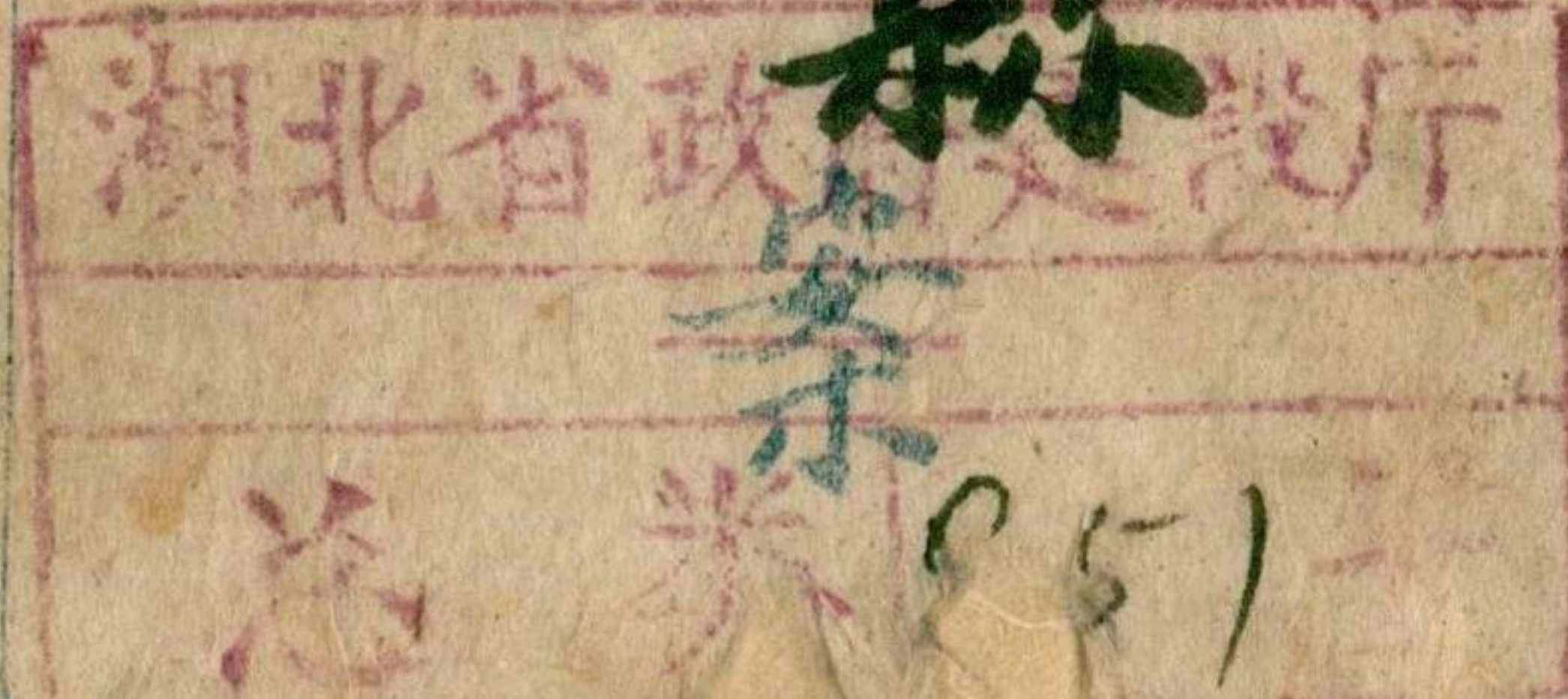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

第類第項第目第

13100號

次本

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編纂縣長區長須知等叢書



中華民國

1940年

月

日

止起

10	9	8	7	6	5	4	3	2	1
----	---	---	---	---	---	---	---	---	---

本案共天

件
附
件

件

由年月日

附
附
附
附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本會擬繼續編纂縣長須知區長須知及 業已呈請呈報綱目分發傳見							
件							

存查

代印

此業已另送民願查核彙辦
將來由民願彙總商復此任不
必再辦

四

二十年

月

日

時到

建字第 9086 號

逕啓者本會爲應全國實施新縣制之需要，普及國民之自治常識，提高各級幹部人員之政治知能，特編彙各種縣政叢書，除已將「總理地方自治遺教」，「總裁地方自治言論」，「縣各級組織綱要」，「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四種叢書編印外，茲擬繼續編纂下列各叢書：（一）縣長須知，（二）區長須知，（三）鄉鎮長須知，（四）保甲長須知，（五）公民須知。并以（一）（五）兩種目前需要甚殷，特先將該兩種目錄擬定，素仰

先生才識宏通，對於縣政尤有經驗茲特隨函附送上項目錄各一份，敬希教正，並懇（有關事項）按照綱目所定發抒偉見充實內容於文到一月內見復再

由本會根據各方意見彙編成書，其裨益於推進新政者良匪淺鮮也。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長

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

敬啓 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縣政叢書第八種

縣長須知

編輯方法用列舉式

綱目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新縣制

第二節

概說建國與縣長責任

第二章 奉委

第一節

查詢本縣現況

第二節

籌劃應辦事宜

第三節

尅期赴任

第三章 到任

第一節

接任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節 接任儀式

第三節 接任後應辦事項

第四章 在任

第一節 修養方面

第一目 思想

第二目 道德

第三目 學識

第四目 體格

第五目 精神

第二節 用人方面

第一目 明系統

第二目 公銓選

第三目

專責成

第四目

行受任

第五目

嚴考核

第六目

明賞罰

第三節

職務

第一目

一般事務

第一項

職員宣誓

第二項

人事登記

第三項

處理文書

第四項

保管檔案

第五項

整飭庶務

第六項

升旗降旗

第七項

舉行紀念週

第八項

舉行小組會議

第九項

舉行縣政會議

第十項

舉行縣行政會議

第十一項

常川巡視

第十二項

鼓勵工作競賽

第二目

民政

第一項

規定施政方針

第二項

擬定計劃章則

第三項

宣傳政令

第四項

解釋法規

第五項

訓練幹部

第五

第六項

廣求賢良

第七項

勤求民隱

第八項

清查戶口

第九項

劃分鄉鎮

第十項

整保團

第十一項

成立機關

第十二項

辦理選舉

第十三項

整頓教育

第十四項

整頓倉庫

第十五項

管理倉庫

第十六項

平準物價

第十七項

預防災害

第十八項

嚴禁烟賭

第十九項

取締娼妓

第二十項

繪製縣區地圖

第二十一項

整頓市容鄉容

第二十二項

推進自治工作

第三目

財政

第一項

樹立財政制度

一

立預算決算制度

二

建立公庫制度

三

實行會計稽核制度

四

實行財政公開

第二項

整理賦稅收入

6

- 一 土地稅
- 二 營業稅
- 三 屠宰稅
- 四 房屋捐
- 五 契稅
- 六 各類牌照稅
- 七 行為取締稅
- 八 印花稅
- 第三項 整理公債收入
- 第四項 整理公營事業
- 第五項 整理支出
- 第六項 辦理特賦及公債

第七項

整理鄉鎮財產

第八項

建立財務機構

第九項

設立銀行安定金融

第十項

嚴禁苛雜及攤派擾民

第十一項

剔除中飽增加庫收

第四目

建設

第一項

保護農工

第二項

推行合作

第三項

改良手工業

第四項

改良土壤種子肥料

第五項

開墾荒地

第六項

造林保林

第七項

發展漁牧

第八項

改良土產

第九項

農產比賽與獎勵

第十項

推行小本貸款取締高利貸

第十一項

辦理工役

第十二項

興辦水利

第十三項

修築道路

第十四項

架設電話

第十五項

籌辦工廠

第十六項

提倡開礦

第十七項

提倡國貨

第十八項

劃一度量衡

第十九項 設農業推廣所

第二十項 報告氣象

第二十一項 推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第五目 教育

第二十二項 實施國民教育

第二十三項 檢定及訓練教師

第二十四項 設立縣區鄉鎮保各級學校

第二十五項 設立區職業訓練班

第二十六項 設立圖書館

第二十七項 擬訂鄉上教材

第二十八項 充實學校設備

第二十九項 查禁不良刊物

第六目 軍事

第九項

普及國民體育提倡尚武精神

第十項

改良民間戲劇詩曲

第一項

組訓壯丁(國民兵團)

第二項

辦理兵役

第三項

防治匪患

第四項

清除漢奸

第五項

修築國防工事

第六項

注意防空設施

第七項

防空設施

第八項

聯繫團警保工作

第九項

商定鄰縣聯防辦法

第十項 登記民槍

第十一項 提倡國術

第十二項 戰時民衆動員

第十三項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第七目 民政

第一項 土地陳報

第二項 土地測量

第三項 土地登記

第四項 規定地價

第五項 改革地稅

第六項 統制土地使用

第八目 社會

7

第一項 組訓及管理民衆組織

第二項 組訓及管理民衆團體

第三項 保護女工童工

第四項 設職業介紹所

第五項 提倡失業保險

第六項 調解勞資糾紛

第七項 實施救卹

第八項 改良惡習

第九項 破除迷信

第十項 敦正禮俗

第十一項 勸導息訟

第十二項 提倡節約儲蓄

第十三項 實行國曆

第十四項 保護古蹟名勝

第十五項 敬老尊賢

第十六項 推行勞動服務

第十七項 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第十八項 推行新生活運動

第九目 衛生

第一項 設立或整理醫院

第二項 公共衛生

第三項 監理醫藥

第四項 預防瘟疫

第五項 衛生宣傳

第六項 生命統計

第十目

司法

第四項

審理案件

第二項

整理監所

第五章

除弊

第一節

縣署應除各弊

第一目

關於縣長者

第二目

關於縣丞司獄之縣長及承審員者

第三目

關於一級職員者

第四目

關於征收人員者

第五目

關於散役者

第二節

地方應除各弊

第一目

關於所屬機關者

第二目

關於縣地方辦公人員者

第三目

關於徵兵徵工者

第四目

關於兵差者

第五目

關於離差者

第六章

應對

第一節

對直屬上級機關

第二節

對縣黨部

第三節

對縣參議會

第四節

對其他機關

第七章

卸任

第一節

遵限交代

第八章
第二節

附錄：

卸任應注意事項

結論

從政格言

縣政規要

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縣政叢書第九種

公民須知——註編輯方法用問答式

綱目

上編

人

一人民與國民

二公民

三家庭社會與國家

四民族與國族

五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

六中華民國的領土

七中華民國的主權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九

中華民國的人民

第

十

中華民國的國旗

第

十一

中華民國的國歌

第

十二

世界各民族與國家

中編

第

十三

政治與政府

第

十四

中央

第

十五

省

第

十六

行政督察區

第

十七

縣(市)

第

十八

區

第

十九

鄉(鎮)

第二十

保

第十一

戶

第十二

戶

第十三

公民的權利義務

第十四

推行使

第十五

兵役

下編

第十六

孫總理

第十七

中國國民黨

第十八

三民主義

第十九

五權憲法

第二十

地方自治

第三十一 蔣總裁

第三十二 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三十三 新生活運動

第三十四 國民精神總動員

第三十五 國貨經濟建設運動

第三十六 帝國主義

第三十七 我們的敵敵 日本帝國主義

第三十八 抗戰建國

第三十九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

第四十 中華民族目前的危機

第四十一 公民的責任

第四十二 人生正確的見解

14

附錄：

一、各國侵畧中國權利表

二、各國侵畧中國領土表

三、中國國恥一覽表

四、中國現行行政系統圖

五、縣分級組織綱要

六、黨義綱要

七、軍人讀本

八、國民公約